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3098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余承融

被告 林裕展即倆男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9,59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江宗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書記官 高秋芬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4,295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4,295	114/8/26	114/12/7	(104/365)	2.295%			28.09
	2	違約金	4,295	114/8/26	114/12/7	(104/365)	0.2295%	否		2.81
	小計									30.9
請求項目：2 請求金額： 85,818	編號	類別	計算本 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85,818	114/7/26	114/12/7	(135/365)	2.295%			728.45
	2	違約金	85,818	114/7/26	114/12/7	(135/365)	0.2295%	否		72.85
	小計									801.300000000001
請求項目：3 請求金額： 615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615	114/9/9	114/12/7	(90/365)	2.295%			3.48
	2	違約金	615	114/9/9	114/12/7	(90/365)	0.2295%	否		0.35
	小計									3.83
請求項目：4 請求金額： 17,838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7,838	114/7/9	114/12/7	(152/365)	2.295%			170.48
	2	違約金	17,838	114/7/9	114/12/7	(152/365)	0.2295%	否		17.05
	小計									187.53
合計		109,590								